

关于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的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501062；基金简称：南方瑞合三年定开混合发起（LOF）；基金扩位简称：南方瑞合 LOF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定期开放基金，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。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将进入开放期，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《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封闭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暂停本基金的上市交易。

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停牌，2024 年 9 月 6 日起复牌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运作正常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3日